**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服务**

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一、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**

****1、原招标文件**第四章《评分标准》“人员配备”**

**2.以上人员不得重复，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开标前（不含开标当月）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，否则不得分。**

**现更正为：**

**2.以上人员不得重复，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开标前（不含开标当月）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（若为聘用人员，则提供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开标前（不含开标当月）6个月内任意1个月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），否则不得分。**

**2、**原招标文件**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“四、服务要求”**

（四）提供本地化服务接待处：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，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本地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办公地点（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中标后30天内提供房屋租赁证明）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（四）提供本地化服务接待处：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，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本地设立办公接待处（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中标后30天内提供房屋租赁证明）。

**3、原招标公告“项目概况”中“……并于2025-07-04 09:30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”**现更正为：**“……并于2025-07-09 09:30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”。**

**4、原招标公告“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”中“2025-07-04 09:30（北京时间）”**现更正为：**“2025-07-09 09:30（北京时间）”。**

**5、原招标公告“六、其他补充事宜”中“（二）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：” 中 “1、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4日09:30”**现更正为：**“1.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9日09：30”。**

**6、原招标文件中“投标截止时间：**2025年07月04日北京时间9：30**”**现更正为：**“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07月09日09：30”。**

**7、原招标文件中“开标时间**：2025年07月04日北京时间9：30**”**现更正为：**“开标时间**：**2025年07月09日09：30”。**

**8、原招标文件中“**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北京时间9：30前**”**现更正为：**“**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**2025年07月09日北京时间9：30前”。**

**9、原招标文件中“开标时间：2025年07月04日北京时间9：30”**现更正为：**“开标时间：2025年07月09日北京时间9：30”。**

**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**